柳州市城中区督查绩效办对2020年度第71项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调查报告

根据《自治区绩效办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绩办通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我办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专项研究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调查研究。调查情况报告如下:

根据《城中办报〔2020〕6号》文，截至11月，以区委或区委办名义发文33件，同比去年下降27.3%；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61件，同比去年下降10%。截至11月，以区委或区委办名义召开会议12次，同比与去年持平；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会议18次，同比去年下降5%。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71项：柳州市城中区建设方面，年终有各种各样的总结，很多事情都重复了，希望减少形式主义要简化。

二、调查时间及人员

调查时间：2021年4月18日

调查人员：蓝英宁

三、调查地点

河东管理大厦

四、调查对象

区机关各部门

五、调查方式

通过下发通知，要求部门上报数据的调查方式对整改事项进行调查。

六、调查过程

通过收集部门上报的数据，统计出文件和会议的总数。

七、调查结果

不属实。为防止文山会海反弹回潮，采取了以下措施

（一）控制文件数量。严格控制发文总量、重复发文、发文规格、党政联合发文等。严禁白头文件等隐性文件代替红头文件下发来减少文件数量。对上级明确要求出台配套文件的，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，严禁配套文件简单照抄照搬，内容与上位文件重复雷同超过70%。截至11月，以区委或区委办名义发文33件，同比去年下降27.3%；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文件61件，同比去年下降10%。

（二）规范文件印发范围。文件的印发单位根据内容涉及范围、知悉必要性进行印发，减少无针对性的盲目普发。各部门的专项简报，除分管领导外，一般不向区委、区政府其他领导报送。涉及到部门工作职能的，由部门自行印发，不再以区委、区政府或者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名义印发文件。

（三）提高会议质量。不开虚会、空会和不切实际的会，精简优化会议流程，缩短会议时长，提高会议效率。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还采用了无纸化会议系统，极大的节省了印刷材料的时间，节约了纸张，提高工作效率。截至11月，以区委或区委办名义召开会议12次，同比与去年持平；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会议18次，同比去年下降5%。

（四）减少陪会现象。保证参加会议人员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，不简单照搬上级和其他地方同类会议做法，减少陪会。一般不随意安排全区科级干部同时参会，对时间、内容相近的会议合并召开，参会人员基本相同或交叉的多个会议套开或连续召开。

八、工作计划

（一）破除“开会就是重视”的惯性思维。规范管理会议活动，少开会、开短会，开管用的会。提倡合并开会、套开会议，减少以至避免开“陪会”，着力提高会议实效；多采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，降低参会人员的通勤成本；同时，不搞照本宣科，不搞泛泛表态，让开会真正成为解决问题的开始。

（二）把好问责关，做好检查与考核标准制定工作。督查检查，必要的填表格报材料检查不可少，但应该以工作实绩作为考核的第一要务，要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加强常态化了解，多到现场看，多见具体事，多听群众说，更多关注政策落地情况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。只有让基层形式主义过不了关，基层只留痕过不了关，才能真正让基层注重实效，也才能让基层干部从文山会海、从留痕工作中解脱出来，真正做到减负。

（三）注意矫枉过正，警惕陷入“钟摆陷阱”。要切实减轻基层员工的负担，不能只作面上文章，要追根溯源，从根本上寻找突破点，不能为了减负而减负，要减到问题根子上、要减到基层心坎上。要贴心为基层“做减法”，不要“做加法”。避免出现该开的会也不开、该记的台账也不记、该发的文也不发、该进行的评比考核也不进行等现象。

（四）积极运用“互联网+”的工作方法。互联网技术在组织、管理、控制、核查等环节发挥着人工不可比拟的作用，在执行过程的事中监管，可以在上级部门规范整合各类工作群和信息平台后，尝试将事项繁杂但事关真实效果的工作信息、数据台账等留痕资料，交由政务信息平台去整理保存、汇总处理，尽量减少纸质化办公和软件考核的要求。

九、调查佐证材料清单

附上相关文件夹。

 柳州市城中区督查绩效办单位（盖章）

 2021年5月12日